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 对重商主义以前经济思想的分析

——兼论研究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的方法和目的问题

李 守 庸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著作中,对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作过许多重要的论述。学习经典作家对重商主义以前经济思想的分析,这对于我们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中正确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明确研究的目的,有重大教益。

(一)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中的一个根本原理。这一根本原理贯串于马克思、恩格斯所撰写的所有经典著作中,也贯串于他们对重商主义以前经济思想的研究中。正是根据这一根本原理,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中可能出现哪些见解,又不可能出现哪些见解。

在《反杜林论》第二篇《(批判史)论述》这一章里,^②为了批驳杜林对古代经济思想的无知的蔑视,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亚里士多德关于货币的见解,和柏拉图关于分工的见解,同时还顺便提到了色诺芬关于分工的见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些见解作了高度的评价,将其看作是“与对资本主义生产时期的经济的科学理解有关的原则和定理,并且‘历史地成为现代科学的理论的出发点’”。为什么远在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社会能有这种见解出现呢?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这只是因为一定的现象,如商品生产、贸易、货币、生息资本等等,是两个社会共有的。”这里明确地指出了一定的经济思想的出现,是以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之下,出现与这种社会经济关系相适应的经济思想是完全可能的。同时这里又明确地指出,尽管古代希腊著作家的一些与对资本主义生产时期的经济的科学理解有关的见解,称得上是一种“天才和创见”的表现,但毕竟也只能看作是“现代科学的理论的出发点”,而不能与现代科学的经济理论相提并论。因此当杜林攻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企图在柏拉图关于国家的著作中……也发现国民经济分工的现代的篇章”时,马克思和恩格斯便断然批驳了这种谰言,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作法和杜林所指责的完全相反,恰巧证明了“古典古代对于分工的见解,是和现代的见解形成最严格的对立的”。

从《资本论》中有关柏拉图和其他希腊古代著作家的分工理论的分析可以看出,尽管马克思对这种理论作了较高的评价,但仍然是把它严格地放在“古典古代”的经济条件下进行考察,而与在近代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的分工观点加以区别。马克思指出,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产生的政治经济学,在从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观点来考察社会分工时,“把社会分工看成是用同量劳动生产更多商品,从而使商品便宜和加速资本积累的手段”。至于古典古代的著作家,“同这种着重量和交换价值的观点截然相反”,“只注重质和使用价值”。^③马克思还根据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见解,指出古代著作家有时也提到产品数量的增加,但这只是“偶尔”提到的,而且“他们指的只是使用价值的更加丰富。他们根本没有想到交换价值,想到使商品便宜的问题”。^④在有的场合,马克思对色诺芬的分工观点的评价,比对柏拉图的更高一些,认为他“相当接近于现代的分工观点”,这是指色诺芬“不仅考察了职业的分工,而且还指出,劳动由于分工变成了简单劳动,从而这种

劳动很容易达到熟练程度”。^⑤尽管如此，马克思还是强调：色诺芬“仍然保留着古代思想家特有的东西。他所谈的仅仅是使用价值，是质的改进”。（着重号是原有的；以下同）^⑥

古代分工观点之所以与现代分工观点有这种区别，即古代著作家所注视的是质，即使用价值，是由于分工而使每个物品做得更好了，而现代分工观点则把注意力放在量及交换价值上，其原因，马克思是从经济条件、尤其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条件来说明的。马克思说：“古代人不是从商品，而是从产品自身考察分工的。分工对商品的影响，这是已经成为资本家的商品所有者所关心的”。^⑦马克思还指出，雅典人尽管感到自己作为商品生产者是很高明的，但他们的理想仍然是自给自足而不是分工，“在这里应该注意到，在推翻三十僭主的时代，没有地产的雅典人还不到5000人”。^⑧这就是说，雅典人之所以对分工未予足够重视，是与当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有关的，换句话说，是与当时商品生产发展的不充分有关的。这正如马克思在另一处指出的：在古希腊罗马等等的生产方式下，产品变为商品，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而存在的现象，还“处于从属地位”。^⑨

古代希腊著作家的经济思想中可能出现哪些见解，又不可能出现哪些见解，是由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特别是由商品生产发展条件所决定，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分析亚里士多德有关价值形式的学说时，讲得更加明确。

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伦理学》中论述公平这一道德范畴时，接触到商品的价值形式问题。亚里士多德是这样说到怎样由互相交换而得到按比例报答的：假设甲是一个建筑者，乙是一个鞋匠，甲制造出来的是一间房屋，乙制造出来的是一双鞋。这样建筑者必须从鞋匠那里获得产品，并且必须把自己的产品给鞋匠作为报答。只有首先商品之间有了比例的均等，互惠的行为才能发生，而上述交换行为才能实现。由于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止一个人制造的产品，可以比别人制造的产品，成为更好的，因此，必须使它们成为相等的。因此互相交换的一切物，必须成为依某种方法可以互相比的。那么，究竟是什么同一物使各商品还原为相等而可以互相比呢？照亚里士多德看来，是货币使一切商品成为可以公约的。因为货币可以成为一切物的尺度。他假设甲代表房屋，乙代表十明内（明内是古希腊的一种货币名称），丙代表一张床。甲等于乙的半数，即如果一间房屋值五明内，而一张床等于乙的十分之一，即值一明内，这样，五张床等于一间房屋就是明白的。并且，在货币出现以前，交换已经发生，也是明白的，因为，是五张床交换一间房屋，还是五张床的货币价值，交换一间房屋，是没有什么区别的。^⑩

对于亚里士多德上述见解，马克思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亚里士多德是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的人，并且看到了包含这个价值表现的价值关系本身，要求屋与床必须在质上等同，否则就不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互相发生关系。这说明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

但是亚里士多德在上述的见解中，当回答是什么使床和房屋成为相等时，他指出这是货币。在他看来，一切物都是以货币为尺度，所以各种物可以还原为相等的。这当然是错误的。因为我们知道，使交换的各种商品能够还原为彼此相等的，只可能是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劳动。而亚里士多德是看不到这一点的。马克思指出，阻碍亚里士多德作进一步分析的原因，就在于“缺乏价值概念”。

为什么会缺乏价值概念呢？马克思分三个层次作了深刻的剖析。

首先，马克思认为，亚里士多德之所以不能从价值形式本身看出，在商品价值形式中，一切劳动都表现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因而是同等意义的劳动，“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了亚里士多德缺乏价值概念，即不能揭示价值表现的秘密的阶级根源。

接着马克思指出，“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这就是说，要能发现、认识使各种商品得以互相比的共同实体是一般人类劳动，是要以人类平等概念已经产生而且得到了普遍承认为基础的。

至于这种关于人类平等的概念何时才能普遍建立呢，马克思最后回答说：“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这里所说的“这样的社会”，显然指的近代资本主义社会。^⑪

马克思在以上对于亚里士多德其所以缺乏价值概念,其所以不能揭示出价值表现的秘密的原因的分析中,既指出了亚里士多德所受的阶级局限,又指出了这种阶级局限所产生的历史的、经济的根源。这就为我们科学地分析古代经济思想,以至分析其他经济思想和社会思想,树立了典范。

遵循马克思、恩格斯据以分析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中可能出现哪些见解,又不可能出现哪些见解的原理,来考察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我们感到,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对中国古代(从先秦至鸦片战争前)经济思想的成就,要有充分的估计,不应估计过低。如果说近代中国资本主义不发达,特别与近代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起来是如此,是其特点的话,我们绝不能因此而推断古代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也是其特点。从中国历史看来,无宁应认为中国古代社会中与自然经济相对而言处于次要地位的商品经济,曾经有过相当程度的发展。特别是战国、西汉、唐代后期、两宋及明代这几个时期,商品经济都曾一度发展到相当繁盛的程度。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西欧对比,只是到了十五、六世纪以后,才出现比不上、落后的趋势。既然在中国古代,商品经济有过这样的发展,我们就很难设想中国古代思想家在有关商品货币等问题上不曾作过某些有价值的研究,取得过值得重视的成就。事实上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本身给我们提供以充足的论据,证明中国古代思想家在有关商品货币等经济理论上,确实作过不断的探索,并且作出过光辉的贡献。这里且仅举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于商品的价值表现中的等同关系的认识为例,略加探讨。

先说在时代上和亚里士多德同时的战国时期的孟轲(约公元前389—前305年;亚里士多德为前384—前322年)。孟轲在批驳许行的“屐大小同,则贾(价)相若”的见解时,提出了“巨屐小屐同贾(价),人岂为之哉”的著名论点。^⑫这里,“巨屐”和“小屐”是指粗糙的鞋子和精细的鞋子。孟轲认为粗糙的鞋子和精细的鞋子在价格上不应相等,如果价格相等就不会有人去制作精细的鞋子。这说明他已经意识到商品内部包含某种东西,商品的价格即应由这种东西而不是由形式上的大小长短来决定。换句话说,他和亚里士多德一样,也发现了商品的价值表现中的等同关系,当然他也和亚里士多德一样并不了解构成这种等同关系的究竟是什么。诚然,孟轲对问题的表述不及亚里士多德那么清晰、明确。但孟轲和亚里士多德在这个问题上认识的差别只是程度上的,不是本质上的。

战国后期,在一般认为属于后期墨家著作《墨子·经》中,载有这样一则材料:“买无贵,说在反(反)其贾(价)”。这句话大意是说:购买商品的行为本身无所谓贵不贵的问题,这道理只要把价格这个事体反过来看一下就会明白。为什么把价格这个事体反过来看一下就会明白这个道理呢?《墨子·经说》进一步对《经》中这句话的意思作了解释:“刀铢相为贾(价)。刀轻则铢不贵,刀重则铢不易。王刀无变,铢有变;岁变铢,则岁变刀”。这段话的意思是说:货币(“刀”)和谷物(“铢”);《经说》作者以此作为相对于货币的一般商品的代表)互相构成彼此的价格。在这个货币与谷物所构成的一定的价格中,从货币这方面看,如果货币的含铜量小(“刀轻”),这时谷物的价格就不算贵(“铢不贵”);如果货币的含铜量大(“刀重”),这时谷物的价格就不算贱(“铢不易”)。货币的法定含铜量是不变的(“王刀无变”);逐年间谷物价格有变动(“铢有变”),这只是说明货币的购买力有变动(“岁变铢,则岁变刀”)。从《经说》对《经》的这段解释中,可以看出,在作者心目中,已经意识到商品(谷物)和货币内部包含有一种东西,当形成一个特定价格时,只有在商品和货币内部所包含的这种东西相等时,这个价格才是适当、公平的。只有在这样认识的基础上,才会作出“刀轻则铢不贵,刀重则铢不易”的判断。尽管后期墨家也仍然没有发现商品和货币中所包含的这种东西究竟是什么,但他们较之孟子更为具体地接触到商品的价值表现中的等同关系。

到了十五世纪,明代有一个丘濬(公元1420—1495年),为了反对封建政府滥发纸币,有过这样一段议论:“所谓钞者,所费之直,不过三五钱,而以售人千钱之物。呜呼!世间之物,虽生于天地,然皆必资以人力,而后能成其用。其体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浅深,其价有多少。直而至于千钱,其体非大则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钱而售之,可不可乎?”^⑬丘濬的这段议论,是作为他的金属主义货币主张的理论依据提出的。我们这里不去评价丘濬的金属主义货币思想的得失,而只对他这段议论本身作一些分析。

在这里丘濬为了论证纸币和商品之间的交换是不等价交换,首先说明了一个商品的形成,要靠自然(“天地”)和劳动(“人力”)两个要素的作用,这中间他特别强调的是劳动的作用。接着就指出了用于生产商品的劳

动和价格之间的关系。照丘濬看来,用于生产一件商品的劳动时间(“功力”)多,价格就高,否则就低。然后他用这个道理来说明:以花了大量劳动时间生产出来,因而价值千钱的商品,和一张只须少量劳动生产出来,因而实际上只值三五个钱的纸币相交换,是极不合理的事情。生活在封建社会的丘濬,不理解货币的特殊社会性,全盘否认纸币作为一种货币符号可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这是不足为奇的。值得珍视的是,丘濬在这里确实发现了使两件商品的价格能够比较的东西是劳动。当然,丘濬的这种发现,与马克思所说的要到资本主义社会才有可能的价值表现的秘密的发现之间,还有一定距离。但若与欧洲中世纪的“公平价格理论”相比较,不能不认为丘濬的发现具有更大的进步意义。十三世纪时由德意志神学家马格鲁提出来而后由意大利的阿奎那加以发展“公平价格理论”,虽较丘濬的理论早出约两个世纪,但这种理论除了把“公平价格”归结为与所耗费的劳动量相符合的价格之外,还把封建等级制度这个政治因素引进价格中,认为同一种商品由各等级按照不同的价格出售也是“公平”的。而丘濬在他的议论中把价格仅仅与劳动量相联系,显然要比欧洲的“公平价格理论”具有更多的科学因素。仅从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过去有的外国学者以虚无主义的观点以至蔑视的态度对待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成就,是极其错误的。

第二,对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成就,也不宜估价过高,特别不应将之提高到其本身并不曾有的高度。仍就前例而言。说孟轲、墨者、丘濬在不同的程度上发现了或认识到商品的价值表现中的等同关系,是可以的。甚至把丘濬的价格观点称之为劳动价格观点,也是可以的。但如果认为墨者已具有价值概念,或将丘濬的价格观点称之为劳动价值观点,那就值得商榷了。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上说,劳动价值观点、价值概念,都是近代产物。因为价值概念、劳动价值观点,这和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与劳动之间的关系是两回事。因此马克思曾经指出过:“作为物质财富的源泉之一的劳动,立法者摩西同税吏亚当·斯密同样熟悉。”^⑭而要把创造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形成价值或交换价值的劳动区分开来,即令并非完全科学地区分开来,也只可能是近代的事情,“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一个半世纪以上的研究得出的批判性的最后成果”。^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价值概念,马克思才评价说亚里士多德“缺乏价值概念”,才指出商品的价值表现的秘密一定要到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才可能被揭示出来。因此,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上说,认为在近代之前的思想家具有价值概念,或劳动价值观点,哪怕是初步的价值概念或劳动价值观点,都是不妥当的,都嫌估价过高。

第三,由于中国的奴隶制社会经济形态、封建制社会经济形态在其发生、发展过程中,既有其与西方社会相同的规律,又有其本身所特具的规律,这就决定着由这种经济基础所制约的经济思想,必然既有与西方经济思想相同的某些观念、见解、理论,又有某些不同于西方的观念、见解、理论。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在诸如土地问题及与土地有关的赋役问题上的理论,农业和手工业、商业之间的关系问题上的理论即本末论,物质利益与道德规范之间关系问题上的理论即义利论等等,在这些经济理论问题上,具有许多与西方不尽相同以至甚不相同的观点、见解、理论,是值得我们注意研究的。即令在对与商品货币关系有关的一些范畴、理论的探讨上,也具有中国经济思想的一些特点,这同样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研究的。

(二)

马克思、恩格斯在依据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根本原理分析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时,除了重视社会经济条件即经济关系的制约作用之外,还重视阶级、阶级斗争对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这是由于,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阶级和阶级斗争就是除社会经济条件之外最重要的人类社会存在形式之一,同时它本身也是以经济关系为依据的。因此在研究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时,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阶级分析方法的运用。

在获悉哈克斯特豪森、毛勒特别是摩尔根等人有关人类社会历史的研究情况和成果,并对这些情况和成果作进一步研究而得出自己新的科学结论之前,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认为在人类进入社会主义之前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在得出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前,曾经长时期地生活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这一新的科学结论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就把这一观点贯彻于对人类社会历史,包括对社会意识形态,也包括对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的研究之中。

对于进入阶级社会之前的原始社会的人们的经济思想究竟是怎样,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去凭空猜测,

而主要是根据对他们所知的近现代仍存在着的、尚未进入文明社会的某些种族，或某些与文明社会隔绝的农村居民的状况的分析，借以推断这种经济思想的某些特点。

恩格斯在对美洲印第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研究之后，曾经指出在没有阶级划分的氏族社会内部，人们对于权利和义务是不能加以区别的。^⑩恩格斯还在爱尔兰所作的一次旅行中，亲自对那里的农村居民作了考察，发现他们还“生活在氏族时代的观念中”。恩格斯指出当地居民的财产观念与现代资产阶级只有权利而无义务的财产观念绝然不同。在当地居民看来，比较富裕的人对比较贫苦的邻居急需的帮助不是施舍，而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事情。^⑪

对比着这种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区别，某种程度上共享财富的原始经济观念，恩格斯一再指出，文明社会，即有了阶级划分之后的社会，其经济思想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私欲的产生，人们对物质财富的追求。恩格斯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论证了，毁灭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的，是“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的，是“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⑫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到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⑬

如果单从恩格斯以上两段论述来看，似乎可以认为，私欲也好，对财富的追求也好，只是一种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并不具有阶级性的、人类共有的观点。其实不然。恩格斯在论述了是最卑鄙的手段和最卑下的利益，毁灭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之后，紧接着就指出，这种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在其二千五百余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而这种情形，现在比以前更加厉害了。”^⑭同样，当论述了卑鄙的贪欲是文明时代的开始至今的动力，单个的个人财富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之后，恩格斯紧接着就以在野蛮人中间还不大能区别权利和义务这一思想状况，来和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为基础的文明社会的权利、义务概念相对比，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是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剥削阶级，而把义务推给被剥削阶级。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的伪善会达到这样的地步，即将对被压迫阶级进行剥削，说成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的利益；而且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承认这一点，甚至进行反抗，那更会被看做是对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行为。^⑮

至于被剥削阶级，是否就不为保护、争取自己的物质利益而进行斗争呢？当然不是。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论及十五世纪初以来英、法两国阶级斗争形势时，曾指出土地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三大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利益冲突，是推动整个现代史、至少是英、法两国现代史的动力。^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利益冲突，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这一原理，显然也适用于近代之前的阶级社会。

这就说明，从经济思想的角度考察，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与原始社会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于在对待物质财富，物质利益这个问题上，社会成员之间不再存在一种平等、共有的观念。压迫阶级把对被剥削阶级的剥削，看做是追求、积累自己的财富，满足自己卑劣的贪欲的最主要的手段。而为了满足这种卑劣的贪欲，在剥削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利益集团以至个人之间在利益冲突时，当然也会形成你死我活的斗争，并形成剥削阶级内部有关对待物质财富、物质利益的不同的观念。被剥削阶级为了反抗压迫阶级的剥削，为了保护自己的物质利益，显然也会形成在对待物质财富、物质利益上与压迫阶级绝对对立的观念。

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不仅在对待物质财富，物质利益问题上会形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绝对对立，和剥削阶级内部各阶层、利益集团、个人之间不同的观念，而且在对待其他经济问题上，也会由于阶级的存在而形成互相对立和互不相同的观念。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一书中对于中世纪起义农民的禁欲主义，和市民阶级（资产阶级前身）的禁欲主义，作过对比的分析。他指出，中世纪起义农民是站在社会最下层，为了要发展自己的革命毅力，要明确自己和社会其他一切阶层的对立地位，要集结成一个阶级，而必须完全抛弃自己还可以和现存社会制度妥协调和的一切，完全抛弃那种使他们备受压迫的生活时甚至最残酷的压迫也不能剥夺掉的些微享乐，这样才形成他们的禁欲主义；而市民阶级的禁欲主义只不过是市民阶级的节俭而已。^⑰

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在经济思想上，除了互相对立，互相不同的方面之外，是否也可能有某

些共同的方面呢？看来经典作家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否定的回答。恩格斯在论述道德问题时，一方面指出，由于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因此“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同时“切勿偷盗”这个戒律也不可能成为永久不变的道德规律。但另一方面，恩格斯又指出：在一切存在私有制的社会里，这一道德戒律却是共同的。恩格斯还分析了不同的阶级的道德观念中，其所以可能具有某些共同的东西，这是由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历史发展阶段，由共同的历史背景决定的。^{②4}经典作家对不同阶级间在道德观念上可能具有某些共同的东西的这种论断，看来是完全可以适用于对重商主义以前的各阶级的经济思想的分析的。而且，以今概古，近现代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思想，固然从根本上说是两个对立的体系，但不能认为两者之间没有某些共同的东西。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继承这一历史事实，最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那么对于重商主义以前各阶级的经济思想之间的关系，显然也应当这样看。

在论述阶级地位对于经济思想的局限方面，象上面已讲过的，马克思曾分析亚里士多德之所以不能发现价值表现的秘密，是与建立在奴隶劳动基础上的希腊奴隶社会，与亚里士多德的奴隶主阶级地位有关的。同时，恩格斯也分析过罗马的奴隶制造成了奴隶主阶级和其他自由民对劳动的鄙视。^{②5}马克思、恩格斯除了论述阶级地位对剥削阶级经济思想的局限之外，还论述了其对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的局限。恩格斯对中世纪后期处于封建组织和市民组织之外的城市平民的既无特权、也无财产的阶级地位作过分析，指出正是这种阶级地位，决定了平民集团思想的特点。平民集团认为一切建立在阶级对立基础上的各种社会形态所共有的制度、观念都有问题，而和早期基督教中锡利阿式的狂想——即关于耶稣再生和建立公正的、普遍平等和幸福的“千年王国”的宗教神秘学说，却很容易联系起来。但恩格斯指出，由于平民集团的这种思想不仅超出现在，甚至超出未来，这就只能是一种蛮干的超出，空想的超出。^{②6}马克思也曾经分析过阶级地位和经济地位对小农的思想的制约，使他们不能用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一定要外人来代表而不能自己代表自己。“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并从上而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②7}

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十分注重对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进行阶级的分析，但可以看出，作为他们所研究的对象，大部分属于统治阶级的经济思想。这正是由“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这一历史事实所决定的，^{②8}这似乎可以说是不言自明的，同时也可以看出，重商主义以前的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虽然在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对象中从份量上看居于少数，然而他们对于这种经济思想是极其珍视的。甚至对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前的原始社会的经济思想，也在资料所及的范围之内，作了尽可能详尽的分析。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对重商主义以前经济思想所作的阶级分析，联系到对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研究，可以得到哪些教益呢？我们感到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对于阶级地位所给予经济思想的局限，不能不予以充分的重视。固然，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和欧洲的相比，有其自身的某些特点，因此如前所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也有某些特点。但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各对立阶级由于各有其本身的利益，而互相对立、斗争这一点，却是共同的。其中最基本的对立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而在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内部，还有其各阶层、集团以至个人之间矛盾和斗争。因此，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中，一定要注意对各阶级、阶层、集团、思想家的经济思想，作阶级的分析。特别要注重划清剥削与被剥削之间的阶级界限。那种认为剥削阶级思想家的经济见解、主张可以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第二，我们一定要对各种经济思想进行阶级分析，但这种分析不能简单化。经济思想，说到底，就是人们对各种经济关系的认识，和基于这种认识而提出的经济主张。对于同一种经济关系，或同一个经济问题，各阶级的人们，特别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从根本上说，由于阶级地位的制约，会形成不同的认识，会提出不同的经济主张，但也并不排斥，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人们对同一经济关系或同一经济问题具有某些相同的或近似的认识与主张。原因是多方面的。或由于某一剥削阶级处于其历史的上升时期，其思想家敢于揭露经济关系中的某些真象；或由于某一阶层处于剥削阶级的较下层，而需要揭露某些经济关系中的问题以与这一阶级中的上层作斗争；或由于某一剥削阶级中的思想家，为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而须借揭露某些

经济关系中的问题以抨击、警告其政治首脑人物。此外还有某些思想家由于个人的经历、学识、品德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种程度上突破其本阶级的局限，而看到并承认某些经济关系中的真象。

以对物质财富来源的考察这个问题而言，远在二千多年前春秋时期成书的《诗经》中，就载有劳动人民对物质财富来源于劳动的认识。^②而在大体同一历史时代，周王朝的大臣邵穆公却仅仅把物质财富的形成与自然资源相联系。^③看来这种认识上的差别与认识者的阶级地位是紧密相关的。稍后，《管子》作者，更后一些司马迁，都较为全面地认识到形成物质财富的两个要素劳动和自然物质。^④但这种认识只限于客观上的论述，不牵涉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东晋思想家鲍敬言“非鬼非神，财力安出哉”的命题，肯定了物质财富是劳动人民用劳动生产出来的；同时还谴责了统治者“聚敛以夺民财”的不义行为。^⑤这是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思想家对物质财富的来源的看法，虽然不及《管子》作者和司马迁在这个问题上看法的全面，但他对剥削者的指责则是前者所没有的。值得注意的是唐代陆贽和元末明初刘基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前者在抨击当时赋税之苛重时讲过这样一段话：“绮丽之饰，纨素之饶，非从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编户之筋力膏髓，将安所取哉！”^⑥尽管陆贽在这里只着重强调了劳动在物质财富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但在一千多年之前把劳动理解为劳动者（“编户”）的“筋力膏髓”的支出，这不能不认为是一种相当深刻的见解。后者在《郁离子》一书中，更用一则养猴人与猴子之间的关系的寓言，指出了物质财富是由劳动者所创造而为剥削者所掠夺这一事实。尽管他的用意仍在于劝谕统治者对待老百姓要有“道揆”而不要“以术使”，但他的论述是生动而且深刻的。陆贽、刘基都是地主阶级统治阶层中的人物，而对于物质财富和劳动之间的关系的认识，能够达到这种程度，看来似乎可以这样来理解：陆贽是着眼于封建朝廷长治久安的根本利益，特别是在揭露当时权臣裴延龄聚敛无艺的行为并与之斗争中，才较为深刻地接触到某些经济问题的实质的；刘基的上述认识，则似可部分地用他曾经在农民起义军中战斗、生活过，与下层劳动人民有所接触的经历来解释。^⑦

第三，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中，其主体部分，固然是历代剥削阶级、统治阶级思想家的经济思想。但对于被剥削阶级，被统治阶级的经济思想也不应当忽视。这是由于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中，尽管后者在份量上不如前者多，但其中存在着许多珍贵的东西值得我们批判地总结。而且即令从份量上看，如果把中国封建社会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其中包括被剥削阶级本身的和代表被剥削阶级利益的思想家的经济思想，和欧洲中世纪即封建社会同类经济思想相比，应当认为，中国的要丰富得多。同时还要看到，只有把被剥削阶级、被统治阶级的经济思想和剥削阶级、统治阶级的经济思想进行对比的分析，才可能考察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全貌。

（三）

马克思、恩格斯考察重商主义以前经济思想的目的何在？

我们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经济学说的最终目的，在于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为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最终进入没有阶级差别的共产主义社会建立理论基础。为了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除了亲自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作广泛、深入的考察、研究之外，同时还对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特别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作了全面的、深入的研究，并批判地吸收了其中的科学成就。从这个意义上说，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就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来源。然而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本身又有其理论的来源或出发点，这就是前资本主义的经济思想。由于欧洲历史的特点是古希腊商品经济反较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为发展，因而古希腊在经济理论上也较中世纪的为丰富，因此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来源，在重商主义之前，就主要是古希腊著作家的经济思想了。马克思、恩格斯对于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的考察，主要着眼于古希腊著作家的见解，其原因盖在于此。所以我们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其所以注重对重商主义以前、特别是古希腊经济思想的考察，仍然是为了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这一目的服务。

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联系到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目的来思考，有些问题似乎值得我们进一步地探讨。

我们常说，中国经济思想史，包括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在内，它的研究任务，是揭示和说明中国经济思想发生、发展、变化、更替的规律。作为这一门学科的任务来说，这样来规定无疑是正确的。我们又常说，研

究中国经济思想史,包括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在内,将使它在世界经济思想史的领域内所应当具有的重要地位得以确定,这无疑也是正确的。而且直到目前为止,中外学者们所撰写的经济学说史著作,在叙述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史的发展过程中,几乎无例外地都把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排除在外的作法,不能认为是正常的,改变这种状况应当是我们中国治中、外经济思想史者的共同任务。我们还常说,研究中国经济思想史,包括研究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将有助于从一个方面了解和批判地继承中国历史的宝贵遗产,特别是从经济思想的角度,学习我国历史上被剥削阶级和先进的人们的革命传统和改革精神,以及肃清中国历史上有过的反动、落后的经济思想的有害影响等等。所有这些无疑也都是正确的。但我们感到,研究中国经济思想史,这里专门谈谈研究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目的,过去似乎强调得还不够。如果可以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研究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是为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这一科学的、革命的目的服务,那么我们今天研究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应当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目的,这就是总结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历史遗产,为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现实服务。

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来考察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我们感到,这中间是有许多极其珍贵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值得认真地加以批判地总结的。下面举几个例子。

当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期,人们曾经探讨过什么样的劳动形式更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管子》作者对比分析了让劳动者在大田里集体耕作,和让农民自己有一块耕地,实行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经营两者的利弊。指出在前一种经营方式下,“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为。”而在后一种经营方式下,“民乃知时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憊劳苦。”^{③⑤}《吕氏春秋》的作者也作过类似分析,认为“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置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置迟也。”^{③⑥}尽管这里对比和分析的,是剥削制度下两种农业经营方式的优劣,但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经营方式要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这些基本原理上来考虑,古代思想家从现实经济生活中总结出的这些朴素的经验,对我们今天似乎不无批判地借鉴的意义。至于《管子》一书中关于如何运用经济手段代替行政手段,以调动人们生产、经营、工作的积极性,在这方面所总结的大量历史经验和所提出的许多精辟见解,更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研究。

西汉宣帝时桓宽编撰的《盐铁论》一书,记载了昭帝时有名的盐铁会议上桑弘羊和贤良、文学的争议。双方就盐铁是否应当官营为主的一系列财政、经济、政治、军事以至学术、道德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其中,以桑弘羊为首的政府官员为维护盐铁官营政策,对于大生产、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作了分析。而来自民间的贤良、文学,则为反对盐铁官营政策,揭露了当时官办事业中的许多弊病,并论述了小生产相对于官办事业的优越性。所有双方的分析,看来对于我们今天如何办好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避免经营中的弊病,以及如何在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调动集体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作用,仍然是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的。

前面讲过,本末论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具有特色的一种理论。其中固然有许多保守、落后的东西,但也有不少积极、可资批判地吸取的东西。特别像如何正确处理好农业和手工业、商业之间的关系,即既要保证农业的巩固地位,又要适当地发挥商业的流通作用,从孟轲、荀况以来的历代思想家在这方面作过很多有益的探索,很值得我们批判地总结。

古代思想家在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方面的理论成就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仅以《管子·侈靡》而言,其作者对于消费要以生产为基础,扩大消费在一定条件下对促进生产的反作用等经济原理,都有一定程度的朴素的认知,甚至还不自觉地接触到计划消费之类的经济概念。似乎不能认为,我们不可以从这一类经济思想中获取某些有益的东西。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的财政理论是极其丰富的。诸如开源节流,藏富于民,培养税源,量入为出等等一类合理的财政原则,早在先秦时期就由古代思想家们提出来了。从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料看,在这方面写出一些有分量的著作,这对于我们批判地总结和继承中国古代财政理论遗产,将具有很大意义。

至于说到批判地总结中国古代的人口理论,从墨翟、韩非到洪亮吉,这对于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直接的、积极意义,更不待言了。而且已有些同志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不过看来这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有待继续做下去。

最后说一下义利观,也就是关于道德规范和物质利益之间的关系的理论。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义利观,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值得我们很好地研究、总结,从中吸取一些有益的经验教训,作为我们今天正确地对待物质利益和道德规范——共产主义的道德规范之间的关系的借鉴。关于这一点,已另撰文讨论,这里就不多说了。^⑦

总之,我们感到,联系到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有许多理论、观点、见解,是可以而且应当予以批判地总结,来为之服务的。上面仅只举例而已。当然,用以指导我们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毫无疑义的。但这并不排斥,而且恰恰需要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批判地总结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丰富遗产,从中吸取正、反两方面的教益。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② 从恩格斯为《反杜林论》二、三版所写序言中,可以看出,这一章是由马克思写的,而且整个《反杜林论》一书完全可以被看作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的合著。

③④⑧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4、404—405、404、96页。

⑤⑥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21、321、310页。

⑩ 参见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Ethica Nicomachea),载于W·D·Ross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915年牛津大学版第9卷,第1133a、1133b页。

⑪ 以上引马克思语均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4、75页。

⑫ 《孟子·滕文公上》。

⑬ 《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七。

⑭⑮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5、41页。

⑯⑰⑱⑲⑳㉑㉒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0、152、113、201、113、201—202、190。

㉓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4页。

㉔㉕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20—421、404—405页。

㉖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02—103页。

㉗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卷本第1卷,第693页。马克思在这里是论述法国拿破仑时代的小农思想的局限性,但这种分析显然也适用于重商主义以前的小农。

㉘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8页。

㉙ 参见:《诗·魏风·伐檀》。在河边伐木的劳动者义正辞严地质问剥削者:“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这一方面表达了劳动人民对不劳而获的剥削者的强烈抗议;另一方面,则表明劳动者从自己亲身劳动的经验中,敏锐地觉察到了劳动创造财富的真理。

㉚ 参见《国语·周语上》。邵穆公的观点是:“土之有山川也,财用于是乎出”,“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于是乎生”。

㉛ 《管子·八观》有这样的论述:“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认为各地生长的自然资源都“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㉜ 参见:《抱朴子·诂鲍》。

㉝ 《陆宣公集》卷二十二。

㉞ 刘基生活经历比较复杂。他早年做过元朝的官,在地方组织过镇压农民起义的地主武装;后又投奔朱元璋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明朝建立后,他又是开国大臣。

㉟ 《管子·马乘》。

㊱ 《吕氏春秋·审分览·审分篇》。

㊲ 见《略论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义利观》。《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首届年会会刊》。